

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湘 0703 执 7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德圣，男，1970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11村民组。

被执行人：莫冬华，女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长茅岭乡东门冲村双合组。

被执行人：罗智敏，男，1974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花船庙社区临沅路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德圣与被执行人莫冬华、罗智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17年9月25日向被执行人莫冬华、罗智敏公告送达了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陈德圣借款本金18万元并从2016年12月3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，承担案件受理费3900元，财产保全费1420元及执行费2679.8元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莫冬华、罗智敏名下共有位于武陵区皂果路康桥蓝湾2号楼2栋2层202号的房屋所有权（房产证号为：监证0407837），本院于2016年12月8日诉中财产保全期间对上述房产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莫冬华、罗智敏名下的位于武陵区皂果路康桥蓝湾2号楼2栋2层202号的房屋（房产证号为：监证0407837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 建 平

审 判 员 陈 劲 松

审 判 员 王 稳 石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刘 祥